

#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HENGHE INFORMATION&TECHNOLOGY CO.,LTD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玉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永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永振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许静宁
联系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5 号楼 301
电话	010-68235097
传真	010-68235102
董秘邮箱	xujingning@bjhenghe.com
公司网址	www.bjhenghe.com
办公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5 号楼 301
邮政编码	102300
公司邮箱	hhzqb@bjhenghe.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公司业务简介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于 2021 年在北京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综合治理与监测服务，为客户提供设计、研发、生产、集成、安装调试、数据分析、第三方检测及运维等服务及一

体化解决方案。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油气回收治理及在线监测业务在巩固现有加油站市场份额的基础上，逐步向储油库及炼化领域应用，并向油田伴生气回收治理市场延伸，逐步扩大应用领域和市场范围。公司核心产品包括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加油站油气处理装置、储油库油气处理装置、储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气相色谱仪等检测仪器仪表、智网监测平台、陶瓷压力传感器及核心芯体等。公司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专利 31 项。公司核心研发团队掌握硬件开发、软件开发、结构设计以及数据分析软件算法等技术，致力于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壳牌等国内外知名大型石油石化企业提供国产化、数字化、集成化的产品及服务。

### （二）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具体负责公司技术开发工作，研发中心关注行业发展动态，根据市场需求总结分析行业的发展方向，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确定产品需求并制定设计方案，进行产品设计与开发工作。通过积极探索行业内的先进技术，跟踪客户需求，进行新技术的研发，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水平。

###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分为外购标准件、外购定制件和其他辅材。外购标准件主要包括传感器、电子元器件等，主要向国内生产厂商直接购买或通过国内代理商采购；外购定制件主要包括壳体、PCB 板等，由公司提供设计图纸、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要求提供产品。公司在综合考虑订单情况和安全库存的基础上制定采购计划，具体由采购部实施。

### （四）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按照客户的需求组装生产测试后入库。公司采用订单与计划相结合的生产方式，保证销售情况、生产情况、库存备货情况相适应，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及交付期限的要求。

### （五）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公司的经营模式经过多年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形成，符合业务发展及行业特点。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国家政策法规、行业竞争情况、客户需求、公司规模、公司发展战略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增减比例%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268,547,751.41	289,536,017.65	-7.25%	295,392,68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256,579,331.03	266,752,005.36	-3.81%	276,461,438.94

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64	3.78	-3.70%	3.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8%	6.82%	-	5.72%
资产负债率%（合并）	8.40%	9.87%	-	7.29%
	<b>2025年</b>	<b>2024年</b>	<b>增减比例%</b>	<b>2023年</b>
营业收入	55,743,779.09	70,230,203.64	-20.63%	58,356,988.19
扣除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金额	37,538.96	42,298.97	-11.25%	-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5,706,240.13	70,187,904.67	-20.63%	58,356,98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72,674.33	-9,709,433.58	-4.77%	-8,444,26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69,748.15	-9,996,818.96	-12.73%	-9,913,47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556.01	-18,873,229.07	102.92%	10,734,56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89%	-3.57%	-	-3.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31%	-3.68%	-	-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	-0.12

###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4,827,250	63.54%	3,765,750	48,593,000	68.8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00,000	9.92%	0	7,000,000	9.92%	
	董事、高管	90,000	0.13%	-90,000	0	0%	
	核心员工	1,084,652	1.54%	-637,170	447,482	0.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5,722,750	36.46%	-3,765,750	21,957,000	31.1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000,000	29.77%	0	21,000,000	29.77%	
	董事、高管	270,000	0.38%	0	270,000	0.38%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70,550,000	-	0	70,5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77

###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琳	境内自然人	17,150,000	0	17,150,000	24.31%	12,862,500	4,287,500
2	李玉健	境内自然人	10,850,000	0	10,850,000	15.38%	8,137,500	2,712,500
3	陈发树	境内自然人	5,703,000	0	5,703,000	8.08%	0	5,703,000
4	段娟娟	境内自然人	5,250,000	0	5,250,000	7.44%	0	5,250,000
5	浙江浩坤昇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浩坤精选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	1,325,000	1,325,000	1.88%	0	1,325,000
6	宋策	境内自然人	0	1,025,821	1,025,821	1.45%	0	1,025,821
7	范虹岑	境内自然人	0	1,004,795	1,004,795	1.42%	0	1,004,795

8	陈丽雅	境内自然人	665,000	0	665,000	0.94%	665,000	0
9	陈焱辉	境内自然人	620,000	0	620,000	0.88%	0	620,000
10	陈 臣	境内自然人	0	575,664	575,664	0.82%	0	575,664
合计		-	40,238,000	3,931,280	44,169,280	62.60%	21,665,000	22,504,28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李玉健与王琳为夫妻关系；陈发树与陈焱辉为父子关系。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陈发树	5,703,000
2	段娟娟	5,250,000
3	浙江浩坤昇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浩坤精选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25,000
4	宋策	1,025,821
5	范虹岑	1,004,795
6	陈焱辉	620,000
7	陈臣	575,664
8	张少桐	546,473
9	刘健文	491,514
10	张纳	449,139

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陈发树与陈焱辉为父子关系。

#### 2.5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玉健、王琳夫妇，认定依据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王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李玉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8%，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王琳、李玉健为

夫妻关系，李玉健、王琳夫妇合计持有恒合股份 28,000,000 股，占恒合股份总股本的 39.69%，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为 39.69%，为恒合股份控股股东。同时李玉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对公司实际经营有决定性影响，因此，认定李玉健、王琳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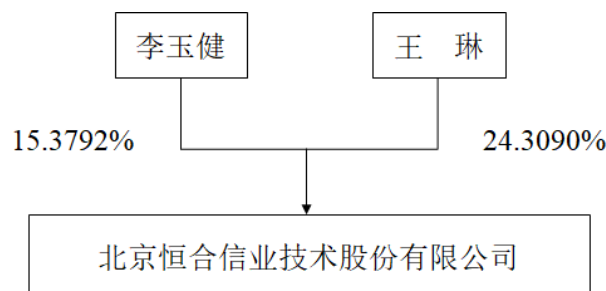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玉健，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8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职于电子工业部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总经理秘书、工程部经理等职；2000 年 2 月至 2000 年 6 月，筹备设立北京恒合信业技术有限公司；2000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职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琳，女，196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职于电子工业部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8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职于北京恒合信通科贸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0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职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8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9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3.1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3.2.1.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冻结	1,131,300.00	0.42%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冻结	2,400.00	0.00%	办理ETC保证金
总计	-	-	1,133,700.00	0.42%	-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被冻结保函保证金均为公司所销售产品的质量保函保证金，属正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相关设备采购合同，为了保障项目实施质量，由公司开户银行向客户出具保函。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轴路支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伍佰万元的保函授信额度用于开具保函，授信期限为一年(以最终开立的保函期限为准)。由公司根据每次实际申请金额以公司自有资金 100%作为保证金进行担保。